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上午 10 時 49 分休息，下午 3 時 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莊啟旺 副議長黃石龍
議員王齡嬌等 39 人（如簽到簿）

請假：議員趙天麟 楊色玉 周玲奴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蘇麗瓊等（如簽到簿）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專門委員柯德順、劉義興、黃德和、涂靜容、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7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追認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請審議議員提案 4 案（包括民政類 1 案、教育類 2 案、保安類 1 案）。

決議：逕付二讀。

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7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二、審議議員提案

二讀會

類別：民政 編號：1

提案人：趙議員天麟

案由：請市府與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儘速針對第八屆立法委員席次數額以及選區劃分研提對應方案，並且循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儘早公布草案、進行舉行公聽會等相關程序，以利縣市合併後早日凝聚居民共識及認同。

決議：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

提案人：趙議員天麟

案由：請市府針對大高雄地區棒球場地興設、棒球運動之推廣，以及職業棒球與觀光發展之結合，盡速研提整體計畫，並主動與各國球隊接洽，比照影視產業之推展了解各隊需求，俾利本市體育、運動產業、與觀光產業推展。

決議：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提案人：趙議員天麟

案由：請市府針對公辦公營國小營養午餐之採購機制進行了解與檢討，以學生營養、飲食安全、採購價格合理以及採購效能兼顧之原則，研提改進方案。

決議：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類別：保安 編號：1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市府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補助 8 年以上之柴油大型貨車、貨櫃車進行汰舊換新。

決議：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三、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二、三讀會

編號：5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國正

洪議員平朗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省吾

周議員鍾濫

李議員喬如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衛生局醫政科吳科長明正

本會保安委員會洪議員平朗

衛生局會計室洪主任通陽

凱旋醫院會計室劉主任玉琴

民生醫院蘇代理院長健裕

凱旋醫院陳院長正宗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地政處謝處長福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本會工務委員會黃專門委員德和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決議：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9頁至第31頁：修正通過。

(修正明細另詳)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9頁至第17頁：照案通過。

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7頁至第13頁：照案通過。

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8頁至第33頁：修正通過。

(修正明細另詳)

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9頁至第35頁：照案通過。

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8頁至第24頁：照案通過。

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8頁至第33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5頁至第25頁：修正通過。

(修正明細另詳)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7頁至第23頁：除第17頁開發費用貳、市地重劃業務657,281,000元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註：二讀會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第9頁至第23頁：除第18頁開發費用壹、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公共與社區環境再開發一、台鋁廠房整建活化再利用工程案工程費預算數120,000,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註：二讀會

國民住宅基金第7頁至第17頁：照案通過。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4頁至第6頁：照案通過。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第4頁至第5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至第 29 頁：照案通過。

丁、抽出動議：

一、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3 時 10 分提：擬將第 10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28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建置電子收費票證管理系統預算抽出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5 時 36 分提：擬將第 10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至第 29 頁抽出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蔡議員媽福於上午 10 時 45 分提額數問題，經具名清點在場議員有林議員國正、黃議員柏霖、林議員武忠、林議員國權、吳議員益政、梅議員再興、洪議員平朗、黃議員昭星、蔡議員媽福、曾議員麗燕、李議員喬如、王議員齡嬌、陳議員漢昇、李議員順進、李議員文良、黃議員添財、藍議員星木及主席莊議長啟旺等 18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莊議長啟旺隨即宣告散會。

己、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